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334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孫書君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孫書君，男，1963年4月14日在中國出生，父親孫德昌，母親肖桂君，持有編號為EJ668XXXX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景陽廣場中海凱旋門A2-3單元1633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個白色紙袋（“ISA”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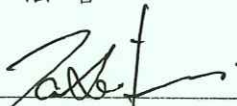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9月3日

法 官


朱嘉倩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
馬國善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LIBRARY

1950



1950